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要子公司 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22.SZ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注册资本：53,388.04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

办公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 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1,094,418.9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871,253.01 万元, 净资产为 223,165.98 万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338.32 万元, 净利润为-22,409.2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1,022,938.4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92,771.81 万元, 净资产为 230,166.59 万元;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987.97 万元, 净利润为-6,265.72 万元。

二、转让控制权的原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 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 发布《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的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2025 年 1 月 20 日,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公司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22,529.913 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22.95%) 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 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 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同时, 表决权委托方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受托方南化集团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该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 (1) 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 (2) 南化集团或其关联

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至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名下之日）。

2、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化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自南化集团、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广州环投持有上市公司 99,155.880 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18.57%）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同时，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广州环投出具了《不谋求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博世科与南化集团签署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化集团拟认购博世科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60,164,116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如博世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南化集团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仍为博世科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和博世科之间无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对博世科的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31,377.00 万元，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5,172.78 万元，宁国国控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或者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1、2025年1月9日，南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5年1月14日，宁国国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25年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25）2号批复，原则支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推进南化集团并购相关工作；

4、2025年1月20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2025年2月28日，宁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国国控投资表决权委托及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相关情况的批复》原则同意宁国国控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转让博世科控制权；

6、2025年2月28日，博世科收到南化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39号），决定对南化集团通过合同取得博世科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生效。同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8%、9.38%、1.90%、1.90%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表决权委托方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受托方南化集团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转让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3 月 4 日